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5-01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玉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冀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易建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461,396.43	53,507,404.72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0,257.22	3,816,817.81	-7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6,685.75	3,638,877.05	-8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42,064.84	4,672,834.89	-62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08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08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26%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2,559,261.43	1,942,364,463.63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9,448,990.24	1,488,368,733.02	0.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3,571.47	
合计	553,571.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529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1%	151,322,140	0	冻结	151,322,140
安同良	境内自然人	1.03%	5,150,000	0		
罗文斌	境内自然人	1.00%	5,007,455	0		
张利民	境内自然人	1.00%	4,971,35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有法人	0.75%	3,742,500	0		
上海源裕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355,169	0		
张汝凰		0.47%	2,355,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46%	2,317,401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934,656	0		
赵炳利	境内自然人	0.34%	1,701,14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1,322,140	人民币普通股	151,322,140			
安同良	5,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0,000			
罗文斌	5,007,455	人民币普通股	5,007,455			
张利民	4,971,350	人民币普通股	4,971,3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7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2,500			
上海源裕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355,169	人民币普通股	2,355,169			
张汝凰	2,3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7,401	人民币普通股	2,317,4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4,656	人民币普通股	1,934,656			
赵炳利	1,701,144	人民币普通股	1,701,1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国家法人股，与其余前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其余前九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悉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他们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第三大股东罗文斌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33,555 股公司股票。 (2) 第四大股东张利民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81,850 股公司股票。 (3) 第六大股东上海源裕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55,169 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 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价值为 15265.75 万元，期初账面价值为 22458.96 万元，减少 7193.21 万元，下降 32.03%，主要原因系本期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及支付的工程款增加致使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2) 短期借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7000 万元，期初账面价值为 11000 万元，减少 4000 万元，下降 36.36%，主要原因系本期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3) 应交税费期末账面价值为 583.75 万元，期初账面价值为 339.60 万元，增加 244.15 万元，增长 71.89%，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计提土地转让相关税费所致。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438.65 万元，上年同期为 234.56 万元，同比增加 204.09 万元，增长 87.01%，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计提土地转让相关税费所致。

(2) 本期财务费用为 134.01 万元，上年同期为 385.99 万元，同比减少 251.98 万元，下降 65.28%，主要原因系本期融资余额较上年同期期末余额减少 20000 万元及本期提前归还银行贷款 4000 万元，相应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 本期投资收益为-88.83 万元，上年同期为 69.59 万元，同比减少 158.42 万元，下降 227.64%，主要原因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按持股比例相应计提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4) 本期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55.36 万元，上年同期为 23.73 万元，同比增加 31.63 万元，增长 133.29%，主要原因系本期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结转至营业外收入所致。

(5) 1-3 月，利润总额为-152.35 万元，上年同期为 817.79 万元，同比减少 970.14 万元，下降 118.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03 万元，上年同期为 381.68 万元，同比减少 273.65 万元，下降 71.70%；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长沙市政府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路桥年票制收费方式并暂停城市路桥通行费征收，市路桥征费管理处对公司投资的浏阳河桥、湘江伍家岭桥和湘江五一路桥三座桥梁的通行费收入分配金额暂未确认，公司无法估算该三座桥的本期通行费收入，故暂未确认收入，致使利润大幅下降。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64.21 万元，上年同期为 467.28 万元，同比减少 2931.49 万元，下降 627.35%，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项目开发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2)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3.96 万元,上年同期为 159.32 万元,同比减少 733.28 万元,下降 460.25%,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股利款同比减少 260 万元及资产购建支出同比增加 472 万元所致。

(3)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55.04 万元,上年同期为-1275 万元,同比减少 2880.04 万元,下降 225.89%,主要原因系本期未新增贷款,无筹资资金流入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复函长沙市政府,同意长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路桥通行费年票制收费方式并暂停城市路桥通行费征收,将可能对公司桥梁经营收入带来较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长沙市政府相关文件通知,公司正在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协商、反映诉求、争取支持,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权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	无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 司经营、行业状况等公开信息作出解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